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7號

上訴人 達觀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豈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薰創意媒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